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主要交易一

有關收購SJW國際股份修訂該等購股協議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SJW國際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一份修訂購股協議(統稱「該等修訂協議」，及各為一「修訂協議」)。該等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交割」一節所披露，「倘訂約方因本公司下述過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一期價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第一賣方應有權保留按金，而第一期託管金額應發放予第一賣方」。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的修訂協議，第一購股協議內的上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終止」一節所披露，「於交割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倘發生下列情況，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立即終止購股協議：
 - (a) 另一訂約方已嚴重違反購股協議的任何協議、契約或其他條款，並在接獲非違約方要求解決該違約問題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未能解決違約問題；

(b) 另一訂約方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獲證實為虛假、誤導、欺詐或不正確；
或

(c) 倘交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有落實。」

根據該等修訂協議，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內的上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該等修訂協議作出的明確修改外，該等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維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閔海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